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十一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刘景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